

**111 年度「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」**

**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示範輔導**

**申請須知**

**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**

# 目錄

	頁碼
一、緣起 .....	1
二、辦理單位 .....	2
三、申請條件 .....	2
四、輔導方式、名額及費用 .....	2
五、輔導期程與內容 .....	2
六、報名申請作業 .....	4
七、申請用戶配合事項 .....	5
附件 1 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示範輔導報名表(一般用戶)	
附件 2 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示範輔導報名表(企業集團用戶)	

## 一、緣起

能源管理系統主要是藉由建立 PDCA 管理機制及相關準則與方法，提供企業一個必要程序的架構，讓企業能有依循的方式，在不影響現有運作下，提升自身的能源使用效率，針對能源績效指標則必須持續性地進行監督與量測，並能長期記錄與保存，以提供管理人員檢討能源基線之正確性，當能源基線發生偏離或能源使用狀況有大幅改變時，都需要立即檢討並修正，使其能源績效達到最佳狀態，因此將能源績效導入資訊化管理有其必要性。

建置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平台，能源用戶透過能源資訊通訊技術，搭配現場儀表進行資料蒐集，可將能源使用效率即時呈現，並結合異常警報功能，可提醒現場操作人員執行矯正措施，強化數據分析準確性與參考價值，大幅減少作業處理時程及所需投入之人力，並可透過實際數據驗證節能改善成效，提高推行節能措施之信心與意願。此外，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平台藉由各項設備運轉資訊分析其能源效率，可透過既有監控系統提供各項數據，將各項設備及系統運轉效率彙整至即時能源績效指標平台，操作人員可透過效率指標了解目前設備運轉調整是否合理，能源管理組織決策者則可根據各項指標訂定能源管理策略。

經濟部能源局為協助能源用戶推動節能工作，透過「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輔導服務業能源用戶建置即時能源績效指標平台，對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進行能源績效監測、量測及分析，輔導能源用戶完成能源基線資訊化建置，以協助發掘節能改善空間，做為後續能源監測與管理能源績效的依據，使企業有系統地落實能源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## 三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服務業部門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且持續營運之用戶。
- (二)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要求：
  1. 一般用戶：指符合用電契約容量超過500瓩之用戶。
  2. 企業集團用戶：除總公司以外，應具備2處以上營業據點。
- (三) 尚未建置與本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類同功能之系統。

## 四、輔導方式、名額及費用

- (一) 輔導名額：2 家一般用戶或企業集團用戶
- (二) 輔導費用：輔導顧問諮詢及軟體設計費用由本計畫支應，每案支付軟體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35 萬元整(未稅)，相關的硬體設備採購、施工及不足之軟體費用由受輔導用戶自行負擔。

## 五、輔導期程與內容

- (一) 輔導期程  
自輔導計畫通過申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 輔導項目
  1. 平台規劃作業：
    - (1) 規劃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之運作範圍。
    - (2) 勘查各項傳感器施工位置、線路配接及管路分佈。
    - (3) 設計符合用戶需求之系統架構。
    - (4) 製作設備類比訊號通訊協定相對位置表，協助用戶將現有中央監控進行資料拋轉。
    - (5) 提供硬體採購規範及施工規劃示意圖，並協助用戶編列

設備採購預算進行工程發包。

2. 平台開發建置：

- (1) 建立用戶之區域/設備/產品能源績效指標及能源基線資訊。
- (2) 開發具有功能擴充彈性之客製化軟體。

3. 軟/硬體功能測試：

- (1) 透過訊號模擬方式確認軟體功能及進行穩定度測試。
- (2) 全面檢測相關配結線，確保軟硬體間配結線路正常。
- (3) 確認現有設備提供資料之準確性，以縮短試車調整時程。

4. 試車調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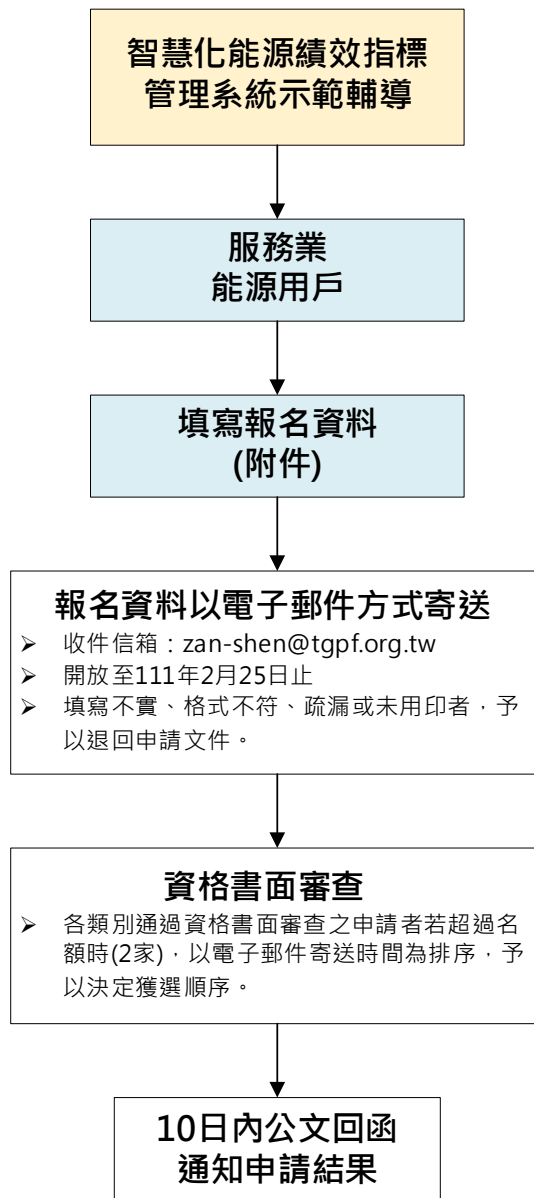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調整類比訊號誤差值及參數，確保資料正確。
- (2) 透過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進行能源數據蒐集。
- (3) 依據能源績效管理指標所提供之資料與能源基線進行比較，持續找出節能改善空間。

5. 教育訓練：

- (1) 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功能介紹與操作教學，協助現場人員充分瞭解並正確使用。
- (2) 能源績效指標應用說明，提供各項指標定義說明、設定影響範圍與異常判別之方法。
- (3) 說明本系統對節能改善措施驗證之效益，並以改善案例說明如何將系統功能應用於驗證節能效益。
- (4) 常見操作問題解說與故障排除經驗分享。

## 六、報名申請作業

### (一) 報名流程：



(二) 報名資料：詳參【附件】報名表。

(三) 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為憑。

(四) 資格書面審查：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審查申請文件，若有填寫不實、格式不符、疏漏不全或未用印者，視同未提出申請，予以退回申請文件。

※ 通過資格書面審查之申請者若超過名額時(2 家)，皆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排序依據，予以決定受理申請之順序，若有用戶放棄，則依序遞補之。

(五) 收件信箱：

1. E-mail：zan-shen@tgpf.org.tw
2. 主旨：報名「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申請」-申請用戶名稱。
3. 檔案格式：PDF檔

(六) 聯絡窗口

聯絡人：李仁祥 專案經理  
聯絡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35  
聯絡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  
傳真電話：(02)2911-1031

## 七、申請用戶配合事項

- (一) 受輔導用戶必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即時能源績效指標平台建置與驗收，以利本計畫結案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受輔導用戶必須負擔相關硬體設備(如電表、流量計、個人電腦、可程式控制器等)及工程施作(管路裝配、線路配接、工程保險等)費用。
- (三) 受輔導用戶於輔導結束後 3 年內須配合上傳即時能源績效指標平台蒐集之資料，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推廣活動。
- (四) 受輔導用戶必須提供單一聯繫窗口協助工作聯繫，若人員異動時，必須先通知執行單位並完成工作交接，以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。